

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賽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府教社字第 1000214718 號函下達

- 一、目的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所屬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致力推動藝術教育，培訓藝術團隊，以落實藝術教育紮根，為本縣爭取榮譽，特訂訂本補助原則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各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、學生舞蹈、學生鄉土歌謠、創意偶戲等團體組比賽隊伍之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人員。
- 三、補助人數計算標準：
 - (一) 以報名表所列參賽學生覈實計算。
 - (二) 領隊或隨隊人員人數之計算標準：參賽學生十人(含)以下，得列一人；參賽學生十一至二十人，得列二人；參賽學生逾二十人者，每逾十人，補助人數得增列一人。
- 四、補助經費及項目：每隊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
 - (一) 交通費
 1. 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人(含)以下者，補助對象每人自學校至比賽場地公共運輸交通工具(汽車公民營客運、火車自強號為準，不含高鐵、計程車)資費。
 2. 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一(含)人以上，補助專車車資乙輛，四十(含)人以上得增加補助乙輛。
 3. 前目專車車資補助原則：應檢據以實際支出費用為限，每趟(來回共計

一趟)最高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二) 餐費：以實際比賽天數計算，補助對象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
(三) 住宿費：以實際比賽天數扣除一天計算，並以縣外六十公里以上，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
五、領隊或隨隊人員獲本府補助交通費、餐費、住宿費者，不得重複支領出差旅費相關費用，如有溢領並應繳回。

六、補助經費申請程序：各校應於比賽一個月前檢附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申請，經本府審核通過後通知核定補助金額，並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備齊領據及收支結算表報府核撥經費。逾期申請不予補助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